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無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一、報告事項：

第四組報告：

- (一)、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選舉訴訟乙案，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原告蘇清泉提告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歷經法院5個多月審理，8次準備程序，1次言詞辯論，閱覽711個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及勘驗12個投開票所選票，至5月30日民事判決駁回原告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
- (二)、本會第485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告證人劉盛明，其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受理111年度選字第1號案，在庭審中作證之陳述顯有涉及刑法第168條之偽證行為，業已委任律師進行法律提告程序作業中。
- (三)、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乙案，訂於112年7月1日投開票，其選務期間指派監察小組劉文山委員依選務期程執行監察職務。

(四)、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被提告當選無效計55案，
(縣長選舉無效及縣長當選無效之訴業經屏東地院112年5月30日民事判決駁回)，另至112年5月31日由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計8名，(如附件1)。112年6月14日新增2名當選無效，合計10名。

(五)、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免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於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及11200050130號令公布。並檢附上開令、「選舉罷免法修正部份條文概況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另發)。

二、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村第22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審查派充。

說 明：本次補選僅設立1個投票所，5位候選人登記：
1. 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2)。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件3)。
3.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置1位主任監察員，2位監察員，(如附件4)。

辦 法：案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後(附件2-4收回)，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村第22屆村長補選，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核備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並經本會第486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說 明：如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臨時異動之審查派充等一般性案件..等。

辦 法：會議討論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其他補選、罷免案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或更換）之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派充等應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下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辦 法：會議討論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為因應業務需求及爭取時效，擬請排定各項補選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請討論。

說 明：本年度第一個補選案（本縣萬巒鄉萬全村長第22屆村長補選）已由劉委員文山依期程執行監察職務中。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委員輪值順序為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22屆村長將辦理補選，請監察小組鍾委員家治依其選務期程執行監察職務。

說 明：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項目如下：

- 1、候選人登記截止。
- 2、競選辦事處地點查核。
- 3、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
- 4、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5、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 6、公辦政見發表會。
- 7、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當天之監察。

8、點領票作業。

9、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辦 法：案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六、交換意見：無。

七、散 會：(09 時 59 分)。